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佑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零伍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0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554 元	林佑澤	自民國113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4%
002	新臺幣 42291 元	林佑澤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408665 元	林佑澤	自民國113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554 元	林佑澤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2291 元	林佑澤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08665 元	林佑澤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4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5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2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3

24

25

26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8,6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